## 三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5 號

訴願人:○○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5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○○公司)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予第○屆○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處以罰鍰 2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##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:

- (一)商業會計法第65條之規定,商業之決算,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辦理完竣;必要時 得延長1個半月。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,營利事業單位於每年5 月1日至5月31日向所屬國稅局、稽徵所辦理網路或媒體結算申報。
- (二)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,100 年 7 月變更登記,101 年 1 月開始營運,101 年 5 月 16 日申報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,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,捐贈時 100 年度因尚未結算申報,故無法知曉公司盈虧。
- (三) 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「捐贈時」因尚未結算申報,故無資料可查盈虧。鈞院向財政部調閱訴願人之資產負債表乃為調查本案之事後行為,本公司之捐贈時點並非鈞院所述「二、查受處分人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時,前 1 (100) 年度之保留盈餘為-6,493,321 元…」
- (四)因觀光客來台旅遊旺盛,訴願人之業績亦創佳績,102年5月2日申報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全年所得額為4,670,625元。由此證明訴願人捐贈時認為應為賺錢公司而非虧損之公司。訴願人絕無違反本法之規定,原處分顯有不妥,請予以撤銷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」,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虧損者,倘為政治獻金,顯與常理相違,為避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及保護公司股東權益,爰予明文限制。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之規定,所稱「累積虧損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,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第5項(註: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刪除此條文)規定「連續虧損三年以上」之意涵不同。另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」,按虧損撥補之議案既應經股東會承認,應係指「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」;有關「新設立」之營利事業,因其設立當年度之損益尚未結轉,雖未有「累積虧損」發生,惟次年度該營利事業有無累積虧損之認定,應以其前1年度財務報表為準。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「累積

虧損」及「本期損益」2個欄位,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,係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。(內政部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、97年4月22日台內民字第0970066291號及內政部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8274號函釋意旨參照)。本件訴願人確於100年1月28日經核准設立登記,100年度雖未有累積虧損發生,惟於次年度之101年1月10日捐贈政治獻金時,是否為累積虧損之公司,其認定自應以其前1年度(100年度)財務報表為準。經查訴願人前一年度即100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-6,493,321元,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○○分局102年4月15日南區國稅○○營所字第1021117824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、訴願人向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申報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附卷可稽,訴願人為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全年所得額雖為4,670,625元,然依公司法20條第1項、第170條第2項、第228條第1項及第230條第1項之規定,訴願人尚須於102年提虧損撥補之議案,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,始得撥補上述之虧損。訴願人徒以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為4,670,625元,主張其於捐贈時應為賺錢公司,原處分顯有不妥應予撤銷云云,洵無足採。

- 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)。本件訴願人對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乙節並不爭執,然主張捐贈時因100年度所得尚未辦理結算申報,故無法知悉公司盈虧云云。惟本案訴願人既經營商業,縱係捐贈前一年始新設之公司,衡諸常理,其對自身營業盈虧情形當有所悉,又徵之訴願人100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各項資產及負債金額,訴願人於捐贈時縱未能確定其數額,然就100年度之保留盈餘為負,實難調不知。訴願人於101年1月間為捐贈時,未先確認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,自難調無違反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」之規定,應可是認,訴願人徒以當時所得稅尚未結算申報致未知盈虧,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,顯屬無據。
- 五、 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 鍰 20 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